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80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819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18日
聲請人	徐佩華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0年度上訴字第53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，並侵害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及第15條生存權保障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¹ 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9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人居住於高雄市者，其在途期間為8日，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 ²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750號刑事判決就關於系爭規定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0年度上更(一)字第204號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，聲請人復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77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確定，合先敘明。 ³ 四、次查，系爭判決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遲至111年10月7日始提出聲請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前段所定之法定期間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⁴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809號徐佩華聲請案